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秝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